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內幕消息

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建議作出實物分派

本公佈乃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越秀地產**」)今日發佈的二〇二二年年報業績公告，管理人注意到，越秀地產(越秀房產基金的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董事會已議決以其間接持有越秀房產基金的若干基金單位，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越秀地產股份可獲派62個越秀房產基金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基準向越秀地產合資格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形式)，惟須視乎於越秀地產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越秀地產提交的越秀地產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定(「**建議實物分派**」)。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地產間接持有1,980,133,679個基金單位(相當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約41.39%)。僅供說明，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越秀地產已發行股份數目，越秀地產緊隨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將間接持有約1,788,153,402個基金單位(相當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約37.38%)。

董事會預期建議實物分派不會對越秀房產基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除因建議實物分派而可能導致有關基金單位持有比例變動外，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股的任何其他潛在重大變動。

管理人將根據房託基金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就建議分派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的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